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612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刑人 張晉偉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371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晉偉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抗告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理由，提出於原審法院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。但其不合法律上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第408條第1項前段之情形，應以裁定駁回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07條、第408條第1項、第4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人即受刑人張晉偉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原審法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所為113年度聲字第3714號裁定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，惟所提抗告狀並未敘述抗告理由，僅稱「除理由候補外，僅先聲明」等語，有抗告人提出之刑事抗告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且抗告人迄未經原審法院補呈抗告理由，則揆諸上開規定，其抗告顯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抗告理由，逾期仍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抗告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潘翠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

書記官 潘文賢

03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